**附件**

**评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报送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

2、申报教师系列专技职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中等职业学校或同等及以上）；

3、申报者应有一定的教育理论基础知识，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省市级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或教学科研成果或在校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省市级比赛获奖的专业论文递交2篇（其中校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省市级比赛获奖的专业论文至多递交1篇）；

如申报者所提交的成果，本人不是第一作者，需由第一作者出具证明说明申报者所发挥的作用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盖章。

如是省市级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过的成果需附有该活动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交流活动的日期、层次、内容、形式等并由出具证明的单位盖章。

4、聘任初级专技职务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

5、《申报职称人员基本情况表》；

**注：以上材料除原件外，均准备好复印件一式四份。**

6、《中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一式二份。（交一寸证件照2张）

**二、申报评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

2、申报教师系列专技职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中等职业学校或同等及以上）；

3、进校工作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

4、《申报职称人员基本情况表》；

**注：以上材料除原件外，均准备好复印件一式四份。**

5、《中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一式二份。（交一寸证件照2张）

**注：对以上申报材料的准备要求有疑问的教师，可致电或前往学校组织人事科咨询**

**联系电话：54871875、8170（内线）**